

成人很容易對精神病患者、殘疾人士、愛滋病人存有偏見。至於兒童所出現的偏見態度與行為，根據研究，主要是大約早在七至八歲時，他們不自覺從成人身上習染的。兒童出現偏見行為，大都沒有原因，如：他們會以負面的說話來形容，或以負面的態度來對待一些外表（包括衣著、眼鏡顏色）、身型或性格與一般人不同的同學。

偏見行為會阻礙兒童的成長及發展，令他們很難與其他人發展友誼，亦容易被人排拒；此外，偏見亦會令兒童眼光變得狹隘，對於與常規不同的人與事存有恐懼，難以學習及接受新事物。

因此，教師及家長應協助兒童放下偏見。在小二階段，教師及家長仍是兒童重要的指導者。師長可採用的方法大約有以下幾個：

- (1) 讓兒童明白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，在認識自己的獨特性之餘，也要欣賞別人的獨特性；
- (2) 鼓勵兒童敏於別人的感受，不少研究顯示具同理心的兒童很少對人產生偏見，多看、多聽故事能幫助兒童從別人角度看事物，有助同理心的培育；
- (3) 提醒兒童切勿將某些人與事定型（stereotyping，如：身材肥胖的人是較笨鈍的），並鼓勵他們對人與事作多角度了解，發展正面思想與評價（如：某人雖然肥胖，但是他/她心地善良、樂於助人）；
- (4) 最後亦最重要的是，教師及家長自己也切勿貿然對人與事作出評價，否則所教育的兒童將不會學懂放下偏見。

鄭建生博士
前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助理教授